

學雜費減免各類身分應繳交文件

	身分別	近3個月戶籍謄本 (或新式戶名簿)	其他證明文件	減免學雜費額度	
1	低收入戶	✗	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	100%學雜費	
2	中低收入戶	✗	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	60%學雜費	
3	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	✓	當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證明	60%學雜費	
4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✓	家長之身心障礙手冊	極重度/重度 中度 輕度	100%學雜費 70%學雜費 40%學雜費
5	身心障礙學生	✓	學生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/特教鑑定證明	極重度/重度 中度 輕度	100%學雜費 70%學雜費 40%學雜費
6	原住民學生	✓	無	依教育部現行規定辦理	
7	現役軍人子女	✓	家長軍人身分證(在營服役證明)或軍眷補給證	30%學雜費	
8	軍公教遺族	✓	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、撫恤金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※於本校首次辦理或身分異動者，須另填「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」報部核定	給卹期內	因公死亡 100%學雜費 因病死亡 50%學雜費
				給卹期滿	依教育部現行規辦理

註1. 碩士在職專班生不得申請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學雜費減免。

註2. 延修生僅可申請「身心障礙學生」學雜費減免，其餘類別皆不可申請。

註3. 申請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及「身心障礙學生」學雜費減免，財政部將查核前一年度家庭所得，超過220萬者則教育部不予學雜費減免補助。

註4. 依教育部規定，須檢附近3個月內的戶籍謄本，或是新式戶口名簿(詳細記事)才予以受理申請學雜費減免補助。